

证券代码：300108

证券简称：*ST 吉药

公告编号：2025-056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 被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的规定，若公司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7），预计 2024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83,000 万元至-118,000 万元（未经审计）。如果公司 2024 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第一款第二项

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 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上述情形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情形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公告为第十一次交易类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3）、于 2025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1）、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2）、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3）、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4）、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5）、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6）、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9）；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0）；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

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 3 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2）；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3）、《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4）。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的规定，若公司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根据该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7），预计 2024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83,000万元至-118,000万元（未经审计）。如果公司2024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